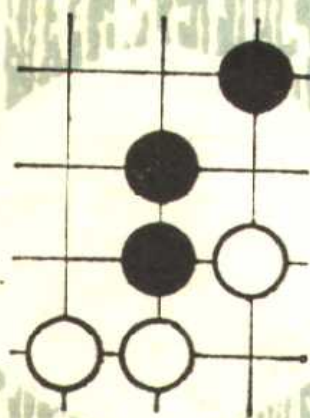


1975

围棋竞赛规则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围棋竞赛规则

1975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1957年9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3版

1975年5月第9次印刷

印数:97,201—144,200册

统一书号: 7015·1521 定价: 0.09 元

前 言

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，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，毛主席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革命体育路线更加深入人心，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，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，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，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。

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，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努力学习马、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友谊第

一，“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反对锦标主义，不断提高运动员、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，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为工农兵服务，与生产劳动相结合。

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，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（如场地、器材等），可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。

目 录

第一章 竞赛组织及裁判员	1
第一节 竞赛组织	1
第二节 裁判员及其职责	1
第二章 运动员注意事项	4
第三章 比赛通则	6
第一节 比赛种类	6
第二节 比赛办法	6
第三节 先走方的确定	8
第四节 计时制度	9
第五节 对局的暂停和继续	11
第六节 成绩计算	12
第七节 运动员退出比赛	16
第四章 行棋规则	18
第一节 用具	18
第二节 棋子的下法	20
第三节 胜负及和棋	38

第一章 竞赛组织及裁判员

第一节 竞赛组织

根据各种比赛的需要建立竞赛组织机构(委员会),以筹备、领导比赛的进行,拟制竞赛规程,处理比赛过程中和比赛结束后需要由竞赛组织机构解决的一切问题。

第二节 裁判员及其职责

竞赛组织机构视比赛的规模和举行比赛的条件,指定或邀请裁判员。如有几名裁判员时,应指定其中一人为裁判长,如裁判员人数较多时,也可增设副裁判长。

全国性比赛，可每台设裁判员一人。
省级以下的比赛，由主办单位酌情规定。

裁判员的职责如下：

一、裁判员要遵照毛主席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教导，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认真贯彻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积极宣传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，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执行裁判工作时，应努力做到严肃认真、公正准确。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路线觉悟和裁判业务水平。

二、草拟贯彻执行竞赛规程的具体条款。

三、主持抽签及编排，公布比赛结果。

四、准备、检查比赛场地、比赛设备及比赛用具。

五、负责监局，执行封棋、计时、计算胜负等工作，在重要比赛中负责对局的记录工作。

六、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不能解决的问题，应及时报告裁判长或竞赛组织机构处理。

七、对违反规章（包括第二章第一条至第八条）的运动员，可视其具体情节给予“注意”、“劝告”、“警告”直至“判输”的处分。对严重违反规章的运动员，可报请竞赛组织机构给予“严重警告”或“除名”的处分。

八、不做任何足以妨碍运动员思考的动作，不对未结束的棋局进行议论探讨。

第二章 运动员注意事项

一、运动员应自觉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，认真贯彻“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坚决反对锦标主义。在比赛中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，为不断提高我国围棋技术水平而努力。

二、应服从裁判员的裁决。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事后提请裁判长或竞赛组织机构处理。

三、应树立良好的棋风，对局时非必要不说话，不在棋盘上用手比划指点，不打子、推子，不玩弄棋子，不做其他任何足以妨碍对方思考的动作。因故离开座位，须向裁判员声明。

四、对局未结束前，禁止与任何人进

行商讨研究或参考有关资料，禁止另用棋具对局势进行分析研究。

五、不得无故迟到，不得无故弃权。

六、对局时不准悔棋。在比赛对局中凡遇下列情况，应判作违例，但准许重新下子：

1. 误入“禁着点”；

2. 在对方提劫后，未经“找劫”、“应劫”的过程，而立即提劫者。

七、对局进行中如有问题，应尽可能在自己走棋的时间内提出。

八、对局结束后应安静退场。

第三章 比赛通则

第一节 比赛种类

一、个人比赛。

二、团体比赛。

第二节 比赛办法

一、淘汰制：参加比赛的人（队）数较多，时间较紧，可酌情采用单淘汰制或双淘汰制。

二、大循环制：在人（队）数不多，时间可以够用的条件下，可采用这一制度。

三、分组循环制：在人（队）数较多时，可以将“种子”适当安排，分成若干

组，在组内进行循环，然后由每组选出一定人（队）数，进行决赛。

四、积分循环制：在人（队）数较多，时间较紧的条件下，可以考虑采用这一制度。具体进行方法主要如下：

1. 预先确定并宣布比赛进行若干轮。全国比赛的轮次一般以略超过参加人（队）数的半数为宜。

2. 每轮均重新为全体运动员（队）编排一次。上一轮结束后积分相等或相近的运动员（队）在下一轮相遇，但相同对手至多对局一次。

3. 参加人（队）数以双数为宜。

五、团体比赛还可采用：

1. 分台制：事先规定每一参加单位各派若干人组成一队，分台进行比赛。

2. 全队循环制：适用于两个队的对抗赛，一方所有队员与另一方所有队员逐

一对局一次。

第三节 先走方的确定

一、个人赛：

1. 在大循环制和分组循环制的比赛中，每轮每组的编组及先走方，应根据本规则所附的对局轮次表加以确定。

2. 在积分循环制和淘汰制的比赛中，应根据尽可能使每一运动员的先后手相等或相近的原则，逐轮抽签决定或排定。

二、团体赛：

以第一台为确定先走方的对象，从第二台起逐台轮换先后手。其确定办法与个人赛相同。

第四节 计时制度

一、时限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下一局棋总共可用时间的限度，可根据运动员的棋艺水平和比赛性质规定各种不同时限。例如定为一小时至四小时或更多的各种时限。

二、读秒：在运动员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已经用完，而棋局尚未结束时，应进行读秒。下列两种读秒方式由竞赛组织机构选用一种：

甲、在规定时限用完后，开始读秒，以后每一步棋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分钟，超过判为输棋。

乙、在规定时限还剩最后五分钟时开始读秒（例如规定时限每方为四小时，某方用时达到3小时55分时，该方即开始

读秒)。此时每手棋所花时 间，凡不满一分钟的秒数，一律不计；满一分钟的整数，在最后五分钟内扣除，最后五分钟可以机动使用，用完判为输棋。

读秒工作由裁判员执行，在 30秒、40秒、50秒、55秒、58秒、一分钟时各报一次时间，当一分的“分”字报出，而读秒方的棋子尚未下到棋盘上时，即作为超过一分钟。如系采用甲种读秒方式的，此时已超过时限；如系采用乙种读秒方式的，此时裁判员应通知运动员“还剩四分钟”，以后每减少一分钟，通知一次。

三、比赛开始，如有一方迟到，应从轮到他下棋时起，开动他的计时钟；如双方都迟到，则应把双方的计时钟都开动，对局过程中，如有一方因故离场，以致超过时限，应判为输棋，但有特殊事故经裁判员同意者除外。

第五节 对局的暂停和继续

在竞赛组织机构规定的暂停时间，或因临时性的原因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并获得裁判员许可时，可以暂停。暂停时应将比赛钟停住，由裁判员记下已用时间，双方运动员均应立即退场。

在重要比赛中，暂停时可采用封棋制，即在裁判员（长）宣布封棋后，已下过子的一方，应立即退场。轮到下子的一方，经过思考后将准备下子的点，在围棋记录纸的相同位置上作出标记，密封交裁判员保存。续弈时，裁判员当场拆封，按所标记的位置下子。封棋记录如有错误由本人负责。

暂停时间，不论是否采用封棋制，一律禁止对该局棋进行任何形式的拆棋或征

询他人意见。

第六节 成绩计算

一、个人比赛：

1. 记分办法：每局胜棋 2 分，和棋 1 分，负棋无分。在比赛积分表上，胜者记“2”，负者或弃权记“0”，和者各记“1”。

2. 名次的确定：计算总成绩时，根据运动员的积分多少排列名次。如遇积分相等时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1）在大循环制和分组循环制的比赛中，如遇运动员积分相等时，按下列条件顺序比较区分名次：

①两人同分，就按两人之间对局的胜负确定名次，胜者列前。三人或三人以上同分，则按其互相之间对局得分多少确定